

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644號

原告 陳品彤  
被告 張志鵬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50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 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基華  
法官 蔡宗儒  
法官 柯欣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不得抗告

書記官 馬嘉杏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